

## 中華大家功德會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新富五街425-1號  
承辦人：陳希敏  
電話：04-22492218  
Email：everyone0331@gmail.com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中華大家功德會字第11000000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助學金實施計畫、申請書、收據，各乙份  
(1100000040\_Attach1.pdf、1100000040\_Attach2.pdf、1100000040\_Attach3.pdf)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110年度「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助學金」實施計畫乙案，敦請 貴局協助公告予彰化縣各國民中學、高級中學、五專學校周知，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國中學生及高中/職、五專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另鼓勵弱勢學生特殊發展，特訂定「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助學金」實施計畫（如附件）。
- 二、補助對象：設籍並就讀於彰化縣公立高中/職、五專及公立國中之學生且因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特殊因素有學業中輟之虞者，或上述家庭學生曾參加全國性競賽或國際性競賽項目成績優良者。
- 三、補助名額及金額：以一校一戶一人申請為限，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 四、請由各學校推薦一名符合資格之學生，檢附相關申請文件：申請書、收據（可至本會官網下載）、個人存摺封面影本、戶籍謄本、在學證明、突遭變故等證明文件，於110年

學生事務及特收文：110/09/08



041100032234 2 附件隨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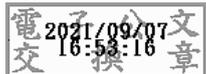


10月10日前將申請資料寄至「中華大家功德會」，依照申請資料符合程度與完整性排優先順序，請儘速申請，額滿為止。

五、本計畫聯絡人及電話：中華大家功德會陳專員，04-22492218。

正本：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



裝

訂

線